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此規定通常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3.06、3A.23及3A.24條)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主要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駐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能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編纂]後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而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倘執行董事或額外董事未能親身駐於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在地點，彼等未必能夠全面或迅速地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未必能掌握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

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3.06(2)條委任並將繼續委任王冰博士及陳綺藍女士為其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而本公司將於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ii) 授權代表隨時有辦法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或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執行董事將於出差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且本公司將於董事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赴香港，並將能夠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在有需要時與聯交所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聘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將於授權代表未能聯絡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並將於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人，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及其擔任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會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並無「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無「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倘獲授)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而該名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固然須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但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建立緊密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陳綺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我們已]根據下文所載的建議安排，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

- (i) 鄒然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方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鄒然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陳綺藍女士將協助鄒然先生，使彼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iv) 陳綺藍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鄒然先生溝通。陳綺藍女士將與鄒然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於鄒然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鄒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陳綺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鄒然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vii) 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的首次三年期間，倘陳綺藍女士停止向鄒然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首次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鄒然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情況，預期屆時我們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鄒然先生在獲得陳綺藍女士的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致使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第三附表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入關於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益或銷售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對該收益或總額的計算方法及較重要的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類的解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入公司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有關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重要或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按其現有業務路線營運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且管理層大致相同。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上市規則第4.04條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指「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早於[編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因此，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第三附表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即須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完整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而證監會[已授予]該證明書：

- (i) 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雙／多特異性多肽藥物開發領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圍。本公司正尋求根據第18A章[編纂]，並將達成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發出雙／多功能肽及候選藥物管線，包括：(i) 我們的核心產品MT1013，一款同時靶向CaSR及OGP受體的多肽類藥物，主要為治療CKD-SHPT而開發，並具備潛力可進一步開發用於如CKD-MBD伴骨質疏鬆以及未接受透析的CKD-SHPT等額外適應症；及(ii) 三項關鍵產品，即XTL6001、MT1002及MT200605，以及其他候選產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等段落中全面披露；
- (iv)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就財務披露方面，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第三附表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vi) 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編纂]提供充足、合理及最新的資料，使其能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看法。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第三附表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編纂]。